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启东市公安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部分 附件-谈判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45000元/年

最高限价：45000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资质；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地点：启东市公安局（启东市金沙江路668号）东楼215开标室。

1. **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公安局（启东市金沙江路668号）东楼21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启东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17826329778

联系地址：启东市金沙江路66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燕，联系电话：18932203970

联系地址：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1.3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1.6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1.7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5.1资格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5.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现场调查、数据采集、交通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苏价服[2014]383号）执行，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

5.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友情提醒：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

**六、竞争性谈判程序简介**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费率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相关费用**

7.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包括7座乘客电梯所有的维保，电梯明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层/站/门 | 维保台数 |
| 1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1/11/11 | 3 |
| 2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0/10/10 | 2 |
| 3 | 乘客电梯 | 通力，1000kg，1.0m/s | 2/2/2 | 2 |
| 4 | 合计 |  |  | 7 |

**二、维保方式**

大包（含保养费、控制主板、变频器、门机的更换费用，除大修以外的材料费、人工费、检修费等费用），大修范围为：曳引机，钢丝绳，〉；不包括技监部门检验检测费、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可抗力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三、电梯维保内容、方法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2、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22/T 3098-2020

3、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4、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5、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

(二)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各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没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引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策是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三)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保证使用单位所有电梯经维修保养后通过年检（其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4、保证电梯所更换配件均为原厂产品(部件)。

5、维保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根据设备生产厂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保养维护，并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及内容和要求执行，确保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保单位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或进口原厂部件，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正常定价和出厂要求。

6、合同履行期间，每月两次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结合甲方电梯的工艺和规范，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以保持电梯的正常运行。每三个月对主要机械和电气装备细致的检查调整。每半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对电梯运行情况质量检验，由技术人员负责，按技术检验标准，详细检查所有电梯的机械、电气、安全设备的情况，向甲方提供保养单，双方签字为准。

7、要求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全年无休故障响应服务。

8、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5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9、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涉及到知识产权的电梯部件由部件工厂收回销毁。

10、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11、采购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必须对维保单位的维保次数及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维保单位是否按时派出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保养，保养是否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制定的维保计划按时逐项进行签字。

12、设备安全管理员应要求电梯维保人员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件和做好每次的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在维修保养记录单上签名确认，定期将各记录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13、维保单位必须严格做到维护要到位、隐患早发现、故障不放过。维保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的，需拍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确认同意后予以更换，更换后也应拍照形成对比，以保证电梯设备的安全运转。换下的部件由供应商收回销毁（含知识产权）

14、维保单位应保持维修现场清洁畅通，材料和物件必须堆放整齐、稳固，以防坠落伤人。并根据任务单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层门外及轿厢内放置“电梯维修、暂停使用”的警示标志及维护警示栏，方可进行维修保养。

15、维保周期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制造单位的维保要求。

16、维修、保养前，首先提供书面告知单，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如遇非工作日进行维修保养，维护单位应提前将告知单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认。

17、维护保养、处理报修故障时发现安全部件或电梯的主要部件存在隐患时，必须立即停用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维保单位如因工作需要，而须停止设备工作，维保单位须预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相应的停机时间。

18、维保单位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修理保养按时完成，质量达标，确保电梯正常运转。

19、有重大活动时，维保单位需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监护服务、指导等工作

20、合同期内，每台设备年保养项目至少有一次

21、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22、维保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维保期限**

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服务期满，递交完整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八部分）。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七、成交原则：**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最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组织竞谈活动**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谈判程序、内容**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最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采购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一）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四、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服务期满，递交完整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四、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汇票、保函。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请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的投标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二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二部分中分别提交响应的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竞谈承诺书（按照谈判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均必须提供本项材料，按照谈判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第九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资质；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谈判文件第九部分附件五填写）。

**注意：如涉及供应商名称变更、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

**二、价格投标文件**

（1）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第九部分附件六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

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启东市公安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甲 方：**

**乙 方：**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对 进行 竞争性谈判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为本次乙方。现就本次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前提情况下生效。**

**二、**本合同内所述及的“电梯设备”是指在本合同中列出的由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的、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的电梯（乘客）。

**三、服务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层/站/门 | 维保台数 | 单价 | 合价 |
| 1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1/11/11 | 3 |  |  |
| 2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0/10/10 | 2 |  |  |
| 3 | 乘客电梯 | 通力，1000kg，1.0m/s | 2/2/2 | 2 |  |  |
| 4 | 合计 |  |  | 7 |  |  |

**四、维保方式**

大包（含保养费、控制主板、变频器、门机的更换费用，除大修以外的材料费、人工费、检修费等费用），大修范围为：曳引机，钢丝绳，〉；不包括技监部门检验检测费、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可抗力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五、电梯维保内容、方法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2、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22/T 3098-2020

3、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4、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5、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

(二)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各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没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引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策是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三)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保证使用单位所有电梯经维修保养后通过年检（其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4、保证电梯所更换配件均为原厂产品(部件)。

5、维保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根据设备生产厂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保养维护，并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及内容和要求执行，确保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保单位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或进口原厂部件，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正常定价和出厂要求。

6、合同履行期间，每月两次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结合甲方电梯的工艺和规范，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以保持电梯的正常运行。每三个月对主要机械和电气装备细致的检查调整。每半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对电梯运行情况质量检验，由技术人员负责，按技术检验标准，详细检查所有电梯的机械、电气、安全设备的情况，向甲方提供保养单，双方签字为准。

7、要求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全年无休故障响应服务。

8、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5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9、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涉及到知识产权的电梯部件由部件工厂收回销毁。

10、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11、采购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必须对维保单位的维保次数及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维保单位是否按时派出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保养，保养是否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制定的维保计划按时逐项进行签字。

12、设备安全管理员应要求电梯维保人员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件和做好每次的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在维修保养记录单上签名确认，定期将各记录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13、维保单位必须严格做到维护要到位、隐患早发现、故障不放过。维保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的，需拍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确认同意后予以更换，更换后也应拍照形成对比，以保证电梯设备的安全运转。换下的部件由供应商收回销毁（含知识产权）

14、维保单位应保持维修现场清洁畅通，材料和物件必须堆放整齐、稳固，以防坠落伤人。并根据任务单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层门外及轿厢内放置“电梯维修、暂停使用”的警示标志及维护警示栏，方可进行维修保养。

15、维保周期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制造单位的维保要求。

16、维修、保养前，首先提供书面告知单，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如遇非工作日进行维修保养，维护单位应提前将告知单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认。

17、维护保养、处理报修故障时发现安全部件或电梯的主要部件存在隐患时，必须立即停用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维保单位如因工作需要，而须停止设备工作，维保单位须预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相应的停机时间。

18、维保单位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修理保养按时完成，质量达标，确保电梯正常运转。

19、有重大活动时，维保单位需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监护服务、指导等工作

20、合同期内，每台设备年保养项目至少有一次

21、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22、维保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维保期限**

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服务期满，递交完整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应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更换送修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若未及时响应，甲方将视情况按每次2000～5000元进行扣款。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保养费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养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双方协商一致，在结清实际服务期内的保养费用后，可解除合同。

4.若在乙方保养有效期内电梯设备发生事故、停运而给甲方带来损失并书面提出赔偿要求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鉴定结论。若判定由乙方保养责任所致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鉴定结果及法律规定对甲方作相应赔偿。

5.任何一方若在合同生效后无故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则需根据有偿服务期内的保养价格对所有实际服务期结清保养费，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保养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在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后实施。

2.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保养（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专用印板，交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印板不流入市场。

4.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名执 贰 份。

2、采购文件、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部分 附件-谈判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

**竞 谈 承 诺 书**

启东市公安局：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的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如果我们的谈判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 邮 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姓 名）（职 务）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层/站/门 | 维保台数 | 单价 | 合价 |
| 1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1/11/11 | 3 |  |  |
| 2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0/10/10 | 2 |  |  |
| 3 | 乘客电梯 | 通力，1000kg，1.0m/s | 2/2/2 | 2 |  |  |
| 4 | 合计 |  |  | 7 |  |  |

注：报价中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服务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其余配套材料项目、措施项目等，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所发生的全过程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费），不再追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表（最终）**

**项目名称：启东市公安局2号楼电梯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层/站/门 | 维保台数 | 单价 | 合价 |
| 1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1/11/11 | 3 |  |  |
| 2 | 乘客电梯 | 通力，1350kg，1.75m/s | 10/10/10 | 2 |  |  |
| 3 | 乘客电梯 | 通力，1000kg，1.0m/s | 2/2/2 | 2 |  |  |
| 4 | 合计 |  |  | 7 |  |  |

注：报价中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服务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其余配套材料项目、措施项目等，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所发生的全过程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费），不再追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单位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终报价”，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在价格标密封袋内，在开标现场填写，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附件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